

附件一

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學習載具借用辦法

壹、學習載具借還方式

依用途，分別說明如下：

一、課堂教學使用：

1. 任課老師若打算於課堂中使用平板電腦，親赴辦公室辦理借用。
2. 填妥借用單並簽名，才可取走平板電腦。(附件二)
3. 請使用學校提供的紙箱(內含保麗龍墊)，裝妥平板電腦。
4. 歸還與借用數量若一致，最後簽名，完成借還手續。
5. 請於借用當天親自歸還，勿叫學生代勞。

二、學生在家上課使用：

1. 學生因生病、受傷或其他正當原因無法到校上課，可提出申請。
2. 填妥借用單，班級導師同意並簽名，才可取用平板電腦。(附件三)
3. 借用期限二星期，不能無故逾期不還。

三、在校自主學習使用：

1. 指導老師指定學生使用平板電腦，進行個別學習，可提出申請。
2. 填妥借用單，指導老師同意並簽名，才可取用平板電腦。(附件四)
3. 歸還期限為學期結束前。

貳、借用人應配合事項

一、借用及歸還手續皆在辦公室辦理。

二、借用前，借用人應檢查設備狀況，若有損壞故障之情形，應立即告知。若未聲明，視同本設備借用時為良好狀態。

三、設備借用期間，借用人應負妥善使用、維護、保管之責任。如遇異常或其他意外狀況，借用人應立即將設備送回管理單位。

四、配合學校規定時間繳交相關資料與歸還設備。

五、平板電腦歸還時，一如借出時的狀況，最後簽名，完成歸還手續。

六、借用人因使用或管理不當，致設備發生損壞或遺失，借用人須負擔維修或賠償責任，賠償同廠牌同等級品。

七、設備借用完畢，必須登出個人帳號、刪除記錄等機敏資訊，以免後續借用人員留存或誤用。